

常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房屋建筑和 市政设施调查市级质检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常财购〔2021〕31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其数量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市级质检核查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常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市级质检核查项目	1796000	1796000
总计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圆整	小写： ¥1796000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
- 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三、交付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省级核查，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级核查。

四、付款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1	1	合同签订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	25	449000
2	2	调查数据通过省级质检核查	调查数据通过省级质检核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65	1167400

3	3	通过国家级核查及完成所有核查相关内容	通过国家级核查及完成所有核查相关内容后10个工作日内	10	179600
---	---	--------------------	----------------------------	----	--------

五、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

- (1) 指派乙方郭云嫣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
- (2) 乙方全面负责项目质量、技术审查及项目整体运行组织。
- (3) 乙方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常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试行）》、常采竞磋[2022]0080号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3、核查所产生的任何过程文件和结果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文件用于核查工作以外的用途。

六、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

-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 在开工3日内提供相关资料，交由乙方作业时参考。
- (3) 协助乙方作业队伍进场，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2、乙方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组织人员开始进场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任务。

(2) 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单位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3) 乙方应当于成果交付前5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相关接收工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但甲方不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因泄密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5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合同全额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刘学佳

日期：2022年8月31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郭玉培

日期：2022年8月31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6楼

